


附件 4



##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或审批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对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实施双重领导；负责灵寿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2023年收入合计565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3.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565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83万元，占16.38%；项目支出4727.6万元，占83.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下大力度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密切关注大企业的投资意向，定向搜索信息，做到第一时间了解项目信息，及时落实招引措施，确保招商有效性，积极寻求项目合作。实行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建立新型合作模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参与省、市举办的各种项目发布洽谈会；利用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积极与京、津区企业对接。进一步做好园区规划建设，坚持深化改革作为第一要务，全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在机制方面向更深度改革，打破机制束缚，破解发展难题。坚持项目建设作为第一要义，全力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对区内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措施，为优质项目提供发展空间。坚持企业服务第一要素，全力做好“保姆式”服务。制定细化各项政策，形成政策吸引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园区形象，吸引更多企业进驻灵寿。

## 2、分项绩效目标

### (1) 为开发区做好区域评估

绩效目标：区域评估的完成可以更好地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入驻

绩效指标：优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

### (2) 充分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

绩效目标：大力宣传开发区

绩效指标：通过广告牌、电视、网站、报刊等形式，借助会展、洽谈会、推介会等平台，宣传开发区，提高社会和投资者对灵寿的认知和了解，大力招商。至少完成精准对接企业不少于30家。

### (3)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环境

绩效目标：加快修建管网及电力设施

绩效指标：加强修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招商引资环境，

提升筑巢引凤功能，加快企业建设投产运营。

(4) 为入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绩效目标：使入园企业得到相应的服务

绩效指标：为入区企业提供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务工作；帮助企业协调部门、乡镇、村之间的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帮助企业做好土地预收储工作；配合县安监部门做好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解决企业之间的矛盾，企业及职工之间的纠纷问题。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引进新企业落地建设。

(5) 提高政务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完善单位各项活动，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做好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促工作；做好机关公文以及行政、会议、后勤保密及日常工作，包括业务培训、办公设备管理等；做好管委会党支部及企业党委的组织生活及建设工作；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推进我部门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进行自查自评，我局采取有力措施，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确保2023年预算项目工作顺利完成。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2023年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拨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下大力度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密切关注大企业的投资意向，定向搜索信息，做到第一时间了解项目信息，及时落实招引措施，确保招商有效性，积极寻求项目合作。实行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建立新型合作模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参与省、市举办的各种项目发布洽谈会；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积极与京、津区企业对接。进一步做好园区规划建设，坚持深化改革作为第一要务，全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在机制方面向更深度改革，打破机制束缚，破解发展难题。坚持项目建设作为第一要义，全力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对区内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措施，为优质项目提供发展空间。坚持企业服务第一要素，全力做好“保姆式”服务。制定细化各项政策，形成政策吸引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园区形象，吸引更多企业进驻灵寿。在此基础上，我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经费 50 万元，用于支付开发区外出招商产生的各项费用。此项目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16 万元，用于支付空气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费。此项目实际支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3. 经一路土地租赁费 44.96 万元，用于支付经一路土地租赁费。此项目实际支出 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4. 人民路东延占地租赁费 11.54 万元，用于支付人民路东延占地租赁费。此项目实际支出 1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5. 开发区东北区经一路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 300 万元，用于支付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经一路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6.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经一路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 500 万元，用于支付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经一路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7. 灵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工程款 1550 万元，用于支付灵寿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款。此项目



实际支出 1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8.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工程款 300 万元，用于支付灵寿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9. 河北众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奖励 350 万元，用于支付河北众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奖励。此项目实际支出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尾款 34.925 万元，用于支付空气监测系统采购项目设备尾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34.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1. 检验检疫中心项目 280 万元，用于支付检验检疫中心项目款项。此项目实际支出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2.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前期费用 11.325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前期费用，此项目实际支出 11.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前期费用 76.02793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前期费用，此项目实际支

出 76.02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4.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网及电力设施工程项目 2800 万元，用于支付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网及电力设施工程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实际支出较慢，主要是支付手续准备不完整，故导致资金未完全拨付，以后将尽早准备手续，按时支付款项，自评得分 95 分。

15. 人民路东延占地补偿款 5.77 万元，用于支付人民路东延占地补偿款。此项目实际支出 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6. 松阳数字科技产业园物业退出所需费用 161.93 万元，用于支付松阳数字科技产业园物业退出所需费用。此项目实际支出 161.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综合得分在 85（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含）-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75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5653.44 万元，支出 5653.44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经费调整预算数 4727.6 万元，支出数 4717.6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单位通过对2023年项目的自评，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该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责、规划和任务进行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尹军方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局长

辛海红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副局长

刘军丽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财务科科长  
武瑜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科员